

寄發／領取股票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相關申請表格規定的所有資料及全部或部分成功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彼等的股票（如適用）。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各自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領。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不可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並無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指明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申請全數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星期二）或在突發情況下按**黃色**申請表格上列明的申請人的指示，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彼等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彼等以電子方式列明的指示，以寄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倘彼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應獲支付的退款金額（如有）。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是否有任何資料不符，如有，請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知會香港結算。

退還申請股款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其退款支票（如適用）。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申請部分獲接納或不獲接納的申請人，彼等的退款支票若不可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並無親身領取，則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予有權收取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款（如有）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彼等的申請付款銀行賬戶。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網上白表**申請上所指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其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所有退款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星期二）存入彼等的指定銀行賬戶（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或彼等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不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亦可在緊隨發售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星期二）寄存入其股份戶口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其最新賬戶結餘及其應獲支付的退款金額（如有）。香港結算亦會向該等申請人提供活動結單，列明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言）寄存入其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公眾持股量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不少於25%的已發行總股本將由公眾人士持有，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的規定。

開始買賣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GEM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482。

承董事會命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呂克宜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呂克宜先生、呂克滿先生、勞永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伍鑑津先生、胡家慈博士及周浩雲博士。

本公告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而導致本公告的任何陳述或本公告存在誤導成分。

本公告及招股章程副本將刊登於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就本公告而言，其將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自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本公告及招股章程副本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anleader.com**刊登。